HKEX
香港交易所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6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1月2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977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00	HKD	0.01	HKD	1,0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00	HKD	0.01	HKD	1,0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0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977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400,000,000	0	1,4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1,400,000,000	0	1,400,000,000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977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購股權計劃	0		0	0	0	0	0	140,000,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_____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備註: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14/9/2018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12/7/2019生效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彭志雄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 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